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台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執行教師： 徐曼真 教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 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台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授課教師	徐曼真
教師主授科目	國語、綜合
實際授課班級數	2 班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84 人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英雄煉成之旅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11 期，第 ____ 頁		文章標題	英雄是怎麼煉成的：啟程、試煉到回歸日常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能源教育 ☐ 資訊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原住民族教育 ☐ 人權教育 ☐ 家庭教育 ☐ 安全教育 ☐ 其他_____ ☒ 生涯規劃教育 ☐ 環境教育 ☒ 品德教育 ☐ 防災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海洋教育 ☒ 生命教育 ☐ 戶外教育 ☐ 科技教育 ☐ 法治教育 ☐ 國際教育				
施作課堂	1	施作總節數	2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____ 年級 ☐ 國民中學 ____ 年級 ☐ 高級中學 ____ 年級 ☐ 職業學校 ____ 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300 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

學生的成長過程中，我們常常希望能有適當的「典範」，引導學生在面對挫折及考驗時，擁有正向的力量，帶給學生勇氣及方向。於是在思考課程時，我便希望能帶給學生關於「英雄」的多元觀點，並希望引導學生思考「英雄」之所以成為「英雄」，是否如外人所見的光鮮亮麗？成為英雄之前，是否有不為人知的失敗及低潮？面對這些失敗及低潮時，他們的心態為何？

而對於「英雄」的定義，也是我想讓孩子思考的切入點：英雄是否只單指社會上的成功人士？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在身旁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們，他們是否能符合此篇文章對於英雄

的標準？抑或，英雄的面貌本就不侷限於一定的模樣？而這些論點，都是我想讓學生深度思考的向度。

2. 課程目標（條列式）

- (1)讓學生找出：文章中，英雄煉成三個階段為何？(訊息檢索)
- (2)讓學生探討：五個作品中，學生最喜歡哪個作品？
- (3)讓學生思考：從這個作品中獲得什麼啟示？
- (4)讓學生討論：心目中的「英雄」定義為何？
- (5)讓學生反思：身邊的英雄是誰？為什麼？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請提供 5-8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3. 課堂流程說明

1. 以素材為出發，運用 Padlet 設計五個問題。
2. 讓學生在 Padlet 上回答問題，並根據文字答覆，佐以口語詳細說明。
3. 請學生反思：何謂「英雄」？身邊的英雄是誰？

3. 教學觀察與反思（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探討此類議題時，有時因較為抽象，學生無法在第一時間進入狀況，故需要以一些具體的作品進行引導，帶領學生逐步思考。本期文章中提出的五個作品，便是很好的切入點。

以孩子們耳熟能詳的作品為出發點，除了讓孩子循序漸進了解「英雄」的相關論點之外，也能提供英雄的多元面貌：英雄並非無所不能之人，而是直面自己的恐懼或弱點，卻仍然能持續向前邁進的人。

未來的教學當中，我期望能繼續讓孩子深度思考關於「成為自己的英雄」應該具有的
底器及勇氣，並且能在觀看許多作品時(文學、影音.....);，能察覺出此作品與自己的關聯
性。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7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徐曼真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7244

聯絡電話：-0912910116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